**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**

苏人保职〔2016〕9号

**关于做好2016年苏州市**

**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苏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，决定开始申报2016年苏州市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。通过建立市级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，传承和弘扬吴地工匠文化，创新企业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，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、技术创新、技术交流、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积极作用。现就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认定范围**

市级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，以现代工业制造、传统技艺传承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，主要选择科技和技能含量较高的产业、行业和职业，由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大中型企业、行业研发中心、技工院校（职业院校）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载体领办或创办。

**二、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的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立足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，实施技术改造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，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。

（二）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，为我市传统工艺、技能解决工艺难题、抢救濒危文物、传承技能技艺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技术创新、同业交流、带徒传技等活动，每年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成果，为技术研修、创新、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通过搭建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创新创优方面：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，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，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；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、新作品等。

（二）技术攻关方面：在科研、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；对技术难题进行技术会诊，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，提高生产效率；在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。

（三）授艺带徒方面：在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、培养人才，产生辐射效应，取得明显成果；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。

（四）挖掘抢救方面：积极挖掘传统工艺，大力进行传承、宣传等，或在抢救国家文物方面取得实效。

（五）课题研究方面：对专业技能有深入研究，围绕技术技能有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，并有较高的实用价值。

（六）技术交流方面：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，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，为技术研修、创新、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，成果显著，社会评价良好，受到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申报人员填写《苏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》或《苏州市技能名师工作室申请表》（样表附后），提交申办报告，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由各市、区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初审汇总后于2016年7月29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（纸质、电子档均需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1、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2、苏州市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成员申报备案表；

3、申办报告，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工作室基本条件、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、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开展计划等；

4、相关证明材料，如证书、出版物、有关单位的证明等。

（三）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专业评审。评审合格的，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颁发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称号和铭牌，并给予一定经费奖励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吉陈鸿；联系电话：0512-65210092；

邮箱：408892114＠qq.com。

附件：1. 苏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

　　　2. 苏州市技能名师工作室申请表

　　　3. 苏州市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成员申报备案表

　　　4．苏州市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申请汇总表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6年4月19日